20260128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SZXY-G2026-0035

项目名称：徐州高新区新增空气质量监测管控项目运维

采 购 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 标 人：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日

# 徐州高新区新增空气质量监测管控项目运维合同

## 第一节 总 则

###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516-83535568

乙方：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05262266

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为3年

### 第二条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12-SZXY-G2026-0035

签订地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徐州高新区新增空气质量监测管控项目运维运作，甲乙双方根据徐州高新区新增空气质量监测管控项目运维(项目编号：JSZC-320312-SZXY-G2026-0035）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徐州高新区新增空气质量监测管控项目运维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SZXY-G2026-0035）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中标通知书。

### 第五条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一）本项目为徐州高新区新增空气质量监测管控项目运维项目。

（二）徐州高新区新增空气质量监测管控系统是为满足区域精细化大气污染防治需求而建设的重要项目。该系统通过高空瞭望视频监控、七参数微型空气站等先进设备，结合大气环境综合监测管理平台，实现了对区域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测、污染源精准溯源以及大气污染动态管控。项目建成后，为高新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了科学、高效的技术支持，显著提升了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运维清单：**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运维 | 2 套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 |
| 2 | 七参数微型空气站运维 | 23 套七参数微型空气站 |
| 说明：运维服务包含备件耗材费用、设备维护费用、服务人员费用、数据分析费用。 | | |

## 二、 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确保数据可靠性需求

监测设备的复杂性：系统的监测设备（如微型空气站等）技术含量高，运行环境复杂，需要专业的运维团队进行日常维护和校准，以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数据质量的重要性：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是环境管理和决策的重要依据。通过运维服务，可以及时发现并解决设备故障、数据异常等问题，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为环境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二）满足精细化大气污染防治需求

持续监测与动态管控：大气污染具有时空动态变化的特点，需要持续的监测数据支持。运维服务能够保障监测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为精细化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实时、连续的数据支持。

污染源精准溯源：通过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等设备，运维服务可以确保对污染源的精准识别和溯源，为环境执法和污染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三）提升环境管理效率需求

技术支持与决策依据：运维服务团队可以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分析监测数据，提出科学合理的污染防治建议，提升环境管理的科学性和效率。

应急响应与快速处置：在重污染天气等紧急情况下，运维服务能够保障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及时提供污染数据和污染源信息，为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提供支持。

**三、相关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

1)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

2) 《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环办厅〔2016〕23号）；

3) 《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环监测〔2020〕1号）；

4)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 《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环办监测〔2018〕24号）；

6) 《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监测〔2020〕10号）；

8)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

9)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办法》；

10)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1) 《徐州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12)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14)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15)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

16)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010-2018）；

17)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18) 《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建标 117-2009）；

19) 《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指南（试行）》；

20) 《生态环境监测网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 四、服务目标及预期效果

### 项目运维目标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运维服务的核心目标是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立体监测系统稳定、高效运行，为区域环境管理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支持。具体而言，运维服务将保障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七参数微型空气站等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转。通过运维服务，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部门的精准溯源与管控能力，优化网格化监管模式，助力地方政府制定科学合理的环境政策，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区域生态改善，同时满足公众对空气质量信息的知情权和健康防护需求，为高新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 1. 服务要求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对大气监测系统设备和相关控制与软件系统进行及时维修、正常养护及必要的更新，以保证在特许运营期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提供完整的纲领性技术文件，用以指导运维工作的日常管理，确保优质、高效地完成运维任务，充分满足要求。

运维范围内所有设备的维修保养用材料及备品备件均由供应商提供，使用的材料品质不低于原设备技术标准，对易损易耗型备品备件充足的库存，且负责对设备的正常更换和更换后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1)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运维**

做好防潮、防尘、防腐、防雷、防干扰工作；

定期进行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镜头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拭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定期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

对容易老化的监控设备部件定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及时更换、维修。

对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定期对监控系统和设备进行优化，对监控系统网络性能检测，包括网络的连通性、稳定性及带宽的利用率等。

**(2)七参数微型空气站运维**

指定专人负责与环保部门联络，并承诺保持通信畅通及电话技术支持、24小时的现场服务。日常巡检或维护保养中发现的故障和问题，在2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在4小时内及时解决。

日常定期巡检，记录检查项目、频次，被检项目运行状态等内容，每次巡检结果应有记录并归档。

建立所有承包范围内设备台账，并做好在线监测设备维修保养及仪器标定的详细记录，于每月底交环保部门。

保持所负责维护设备的整洁与卫生，维护现场作业点都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按照环保部门下达的维修任务书或工作指令的要求进行维修作业，对有异议之处会及时进行反馈和环保部门联系人进行沟通。

系统的运维工作主要分为日常运维、质控管理两大类，定期检查系统各监测仪器、数据传输、条件支持等运行状态，及时处理故障，做好预防性维护工作；同时定期做好监测质控管理，保证数据的可溯源和可靠性。具体内容见下表。

| 类别 | 序号 | 运维项目 | 要求 |
|---|---|---|---|
| 日常运维 | 1 | 在线监测设备 | 定期清洗、更换耗材，定期校准仪器，记录齐全 |
| | 2 | 气路等管路 | 定期维护和清洗，保证气路畅通，防止堵塞、泄漏，记录齐全 |
| | 3 | 电路、仪器传输 | 保持电路、传输仪器正常工作 |
| | 4 | 日常维护及巡检 | 按规定要求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并做好巡检 |

| | | | |
|---|---|---|---|
| | | | 记录 |
| | 5 | 检修 |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在线监测设备的检修、停用、拆除或者更换并做记录 |
| 质控管理 | 1 | 比对校准 | 通过与国标法设备进行现场比对，进一步对传感器进行参数校正 |
| | 2 | 大数据校准 | 利用数据管理平台，定期对传感器漂移进行修订，确保现场测量需求 |

▲监测系统各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90%以上；

▲监测系统各设备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上；

▲监测系统各设备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80%以上；

▲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同到期后，经考核合格，甲方有权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

**第三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六条　项目期限及付款价款条款**

（一）乙方投标报价为：960000元，年度服务费为：320000元。

（二）本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服务合同期限为2026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经考核合格，采购人有权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五(65%)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五(35%)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待一年运维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15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年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五(45%)即￥ 144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肆仟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年度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五(55%)即￥ 176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元整，待一年运维服务期限届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第四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七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缺失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八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五节　项目接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六节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运维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对乙方在运维过程中造成的一般性故障，除由乙方继续改正完善外，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程度扣除乙方年度合同价的 5%～10%的违约赔偿金。

2、如乙方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运维服务，甲方可按年度合同价的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运维人员，每更换一个，甲方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壹万元。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运维服务考核管理及资金拨付

中标人按要求设立常驻机构，签订运维合同。同时运维质量实施一年四个季度考核，由招标人按《运维工作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运维工作考核内容》

| 项目 | 检查内容 | 单项总分 |
| --- | --- | --- |
| 考勤考核 | 有事请假，无故旷工1天，每人每天扣1分；无故旷工两天以上，联系不到运维人员的，甲方可要求辞退该运维人员，并扣3分。 | 20 |
| 数据质量考核 | 因乙方原因，若监测数据误差超过国家标准允许范围，或数据传输缺失率超过5%，每发生一次扣减3分；连续3次数据质量不达标，扣减20分。 | 20 |
| 运维服务考核 |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巡检、校准、易耗品更换等工作，每漏检/漏做一次扣减当次3分。 | 40 |
| 运维记录考核 | 平台查看记录、统计报表等各种表格要记录完整清晰，并存档。发现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不清晰或缺少的每次扣2分。 | 20 |

注：年终乙方考核90分以上（含90分）视为考核合格，甲方支付剩余全额运维费用，90分到80分（含80分）之间扣掉剩余运维费用的10%；80分到70分（含70分）之间扣掉剩余运维费用的15%；70分到60分（含60分）之间扣掉剩余运维费用的20%；60分以下，视为运维考核不合格，不再支付剩余运维费，由

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节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节　合同的解除**

第十五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出运维，解除合同，甲方损失由乙方负担。

（二）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节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的到位。

5、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第十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签订合同后设备及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运行维护服务。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服务，确保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按合同服务要求开展运维。

3、运维服务中出现的一切可控范围内的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4、因服务质量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5、按照服务标准要求，做好所有的内业资料收集整理。

6、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成交项目管理期间内如出现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每季度末。

**2、验收主体：**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验收地点：**高新区2个高空瞭望、23个微站设备监测点

**4、验收方式：**服务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考评

**5、验收内容：**高新区已建的2个高空瞭望、23个微站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6、验收标准：**按照《运维工作考核内容》的评分标准进行考核，每年终乙方考核90分以上（含90分）支付剩余全额运维费用，90分到80分（含80分）之间扣掉剩余运维费用的10%；80分到70分（含70分）之间扣掉剩余运维费用的15%；70分到60分（含60分）之间扣掉剩余运维费用的20%；60分以下，视为运维考核不合格，不再支付剩余运维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节　附则**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SZXY-G2026-0035 ）为准。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珠江东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0516-83535568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 799-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18005262266

邮编：22530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7615360000078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